



项目编号：N5115012022000191

# 四川省宜宾卫生学校优化升级校园监控项目 (第二次)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

宜宾卫生学校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共同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项目概述、技术参数要求、质量要求、服务及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4
附件：	.....	7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卫生学校委托，拟对四川省宜宾卫生学校优化升级校园监控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N5115012022000191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宜宾卫生学校优化升级校园监控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宜宾卫生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102.604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宜宾卫生学校优化升级校园监控项目（第二次），共一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



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文件售后不退,招标资格不能转让)

###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

九、谈判时间:2022年9月15日10: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一)开标地点: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

(二)投标人须携带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身份证原件,若投标人为法人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以及身份证原件,监督现场核对身份,未确定身份的人员将拒绝入内。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卫生学校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西区瑶湾路300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5831189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益街 38 号理想中心 4 栋 16 楼 0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1711555

邮箱：3152183273@qq.com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2.604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2.60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 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b>实质性要求</b>）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七章规则进行评审。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GB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
11	建议品牌或者 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2	其他强制认证 产品 (如涉及)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采购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 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 电汇等方式)。(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请详细注明所投标的项目编号, 并注明为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 户 行: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款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
15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9160083305
17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9160083305
18	成交通知书领 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及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9160083305 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杨女士负责答复。</p> <p>1.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3.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0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9160083305</p> <p>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叙府路西段16号1单元6楼8号</p> <p><b>注：</b>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2	谈判情况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办理方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6	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p> <p>交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交款。</p> <p>收款单位：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南城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300000720042</p>
27	备注	若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谈判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卫生学校。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平台服务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请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性响应文件两个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以\*.doc 或\*.docx 或\*.pdf 存档的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现场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



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2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招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验收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8.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



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谈判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及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时提供）。

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11. 资格性承诺函。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二、采购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实质性要求，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第五章 项目概述、技术参数要求、服务及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宜宾卫生学校优化升级校园监控项目（第二次），预算金额为102.6040万元，共一个包。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划分
1	平台服务器	3	台	工业
2	万兆交换机	2	台	工业
3	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云存储服务器	2	台	工业
5	视频云存储节点	5	台	工业
6	视频云管理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校时服务器	1	台	工业
8	球型鹰眼	1	台	工业
9	网络摄像机	15	台	工业
10	POE 交换机	10	台	工业
11	光纤	2000	米	工业
12	机柜	10	个	工业



13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台服务器	<p>1. 2U 机架式服务器，CPU 配置<math>\geq 2 \times</math>Silver 4210R，内存配置<math>\geq 128G</math>，固态硬盘配置<math>\geq 2 \times 960G</math> SSD，机械硬盘配置<math>\geq 4 \times 6T</math> HDD，服务器配置网口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p> <p>2. 服务器自带国产超融合计算虚拟化软件和存储虚拟化软件；为保障软件兼容性，要求为同一开发商。</p> <p>3. 每个超融合节点自带管理软件，设备上电后可登录任意一台来做超融合管理节点，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任何单节点故障后，集群中其他物理节点可担任管理节点，保障管理软件的高可用。</p> <p>4. 支持对超融合一体机的硬件平台进行监控和大屏展示，包含 CPU，内存，网卡，硬盘，存储，RAID 等硬件健康检测，便于及时发现并提供相应异常检测项的恢复指导建议。</p> <p>5. 服务器配置的物理 CPU 计算虚拟化授权许可<math>\geq 6C</math>，虚拟化软件非 OEM 或贴牌产品，禁止借用第三方软件的整合，以保证功能的可靠性和安全性。</p> <p>6. 采用分布式管理架构，去中心化，管理平台不依赖于某一个虚拟机或物理机部署，采用分布式架构保障平台更可靠。</p> <p>7. 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p> <p>8. 为避免主机假死导致系列问题发生，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规避风险。（<b>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9.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p> <p>10. 支持双向迁移，可将 VMware 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超融合平台上，也可将超融合平台上的虚拟机在运行状态下迁移到 VMware vCenter 的集群中，迁移结束后可选择自动或手动重启虚拟机。（<b>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11. 存储虚拟化功能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为保障扩容便捷要求按照物理 CPU 数量授权，不限制授权存储容量，配置存储虚拟化授权许可<math>\geq 6C</math>，在一个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存储虚拟化与计算虚拟化为紧耦合架构，减少底层开销，提升性能。</p> <p>12. 为了便于部署现有关键业务系统以及上线后续业务，要求虚拟存储可支持 Oracle RAC，支持共享盘，及共享块设备，支持向导式安装，降低部署复杂度。（<b>投标时需提供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供应商</b></p>	台	3	



		<p><b>鲜章)</b></p> <p>13. 支持坏道扫描功能，由用户设置扫描的时间段定期对集群的硬盘进行扫描，及时发现潜藏的坏道。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的数据，及时恢复数据副本的冗余性。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的硬盘上，保障数据的安全。</p> <p>14. 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健康”状态、“亚健康”状态、“故障”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 UI 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让用户能够区分处理。</p> <p>15. 支持针对亚健康盘卡慢状态自动处理，能够隔离卡慢盘实现读写切源，避免卡慢盘影响集群的性能。</p> <p>16. 支持 3 主机起步以磁盘为单位创建分卷，可将集群内固态硬盘组成一个高性能全闪存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将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组成一个大容量混合存储池，满足普通应用需求，以更低成本灵活满足不同业务对存储性能容量的不同需求，并降低故障影响范围。</p> <p>17. 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支持智能坏道预测，准确识别出接下来会出现坏道的硬盘，实现故障前预测并处理，规避故障风险。</p> <p>18. 支持一键还原已删除的虚拟机，可恢复 30 天内已删除的虚拟机。</p> <p>19. 为保证集群业务或者 oracle rac 数据库业务的快照一致性，以便故障时业务可通过快照恢复，支持对虚拟机一致性组同步进行快照。</p> <p>20. 支持智能预测硬盘寿命，并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b>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2	万兆交换机	<p>1. 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设备高度<math>\leq 1U</math>。</p> <p>2. 设备整机交换容量<math>\geq 1.28Tbps</math>，整机包转发率<math>\geq 480Mpps</math>。</p> <p>3. 支持全端口线速转发；支持统一查看状态、VLAN 等配置管理。</p> <p>4. 配置要求：10G SFP+端口数量<math>\geq 12</math>个，千兆电口数量<math>\geq 12</math>个，模块化可热插拔电源数量<math>\geq 2</math>个；单台配置<math>\geq 6</math>个万兆多模光模块，1根万兆堆叠线缆。</p>	台	2	
3	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p>1.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支持物联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处理，支持校园应用、综合管控、视频监控、一卡通、车辆管控、报警检测、网络管理等功能模块。</p> <p>2. 平台最大支持用户<math>\geq 10000</math>个，支持同时在线<math>\geq 5000</math>个用户；本次项目配置授权路数要求：监控<math>\geq 800</math>路、视频联网模块 1 套、报警模块 1 套，运维授权<math>\geq 800</math>路。</p> <p>3. 平台需支持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4. 软件平台需支持安全防护，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 IP 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用户密码强度设置。</p> <p>5.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p>	套	1	



计概览、查看；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 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门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巡检时间、巡检周期，并以列表形式展现计划列表；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支持自动在1/4/6/7/9/16/24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支持定时录像、报警录像和移动侦测录像等录像模式，不同类型录像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9. 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1/4/6/7/9/16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支持单帧回放、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8、16倍速）、同步回放、异步回放；录像回放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以分段缩略图展示录像片段；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支持在iPad上操作监控点上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支持门禁设备接入、管理和控制，支持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管理，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

10.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11. 支持前端、NVR、中心等多种人脸识别模式，支持人体结构化数



		据、车辆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支持高频人员报警事件接入；支持报警主机接入，支持实时报警事件接收和报警反控。			
4	云存储服务器	<p>1. 集成容量虚拟化功能、集群化管理功能，支持视频录像资源分配、计划管理、索引管理，支持负载均衡调度，提供数据查询、回放、下载、锁定等功能。</p> <p>2. <math>\geq 2</math> 颗 16 核 64 位处理器，<math>\geq 32\text{GB}</math> 内存，<math>\geq 1800\text{GB}</math> SSD 硬盘，<math>\geq 2</math> 个千兆网口、可扩展万兆口，<math>\geq 4</math> 个 USB 3.0 接口，不低于 1+1 冗余电源。</p>	台	2	
5	视频云存储节点	<p>1. 云存储存储节点，可接入硬盘<math>\geq 36</math> 块，配置<math>\geq 36</math> 块 8T 企业级硬盘，内置 SSD 系统盘，<math>\geq 32\text{GB}</math>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math>\geq 256\text{GB}</math>，<math>\geq 6</math> 个千兆数据网口，支持扩展<math>\geq 4</math> 个千兆口或 2 个万兆口，具有<math>\geq 2</math> 个 USB3.0 接口。</p> <p>2. 控制单元<math>\geq 2</math>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支持 1TB、2TB、4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 等容量硬盘，支持氦气硬盘和空气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p> <p>3. 支持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建立 RAID，配置设备冗余后，当某个物理节点宕机后，整个系统的数据可以通过其他物理节点恢复。</p> <p>4.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功能。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p> <p>5. 支持纠删码技术，支持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不低于任意 12 个或以内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math>\geq 13</math>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根据业务需要设置重构速度，至少具有低、中、高、全速等重构速度配置，支持显示重构速度，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热备盘替换或更换该硬盘时，RAID 重构可自动进行，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支持损坏的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p> <p>6. 支持硬盘体检功能，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磁盘档案等，支持单个或批量硬盘的报告下载，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温度、坏扇区、振动变化等趋势的曲线图，支持输出硬盘体检报告，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包括故障、亚健康、健康等；支持灯光报警，支持按照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灯，灯闪烁频率、时长可设；支持系统盘更换，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业务自动恢复，不丢历史数据。（<b>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台	5	
6	视频云管理软件	<p>1. 支持分布存储架构，单台设备可独立配置为控制节点或存储节点；全对称架构模式，支持单集群系统最大支持 256 台存储设备。</p> <p>2. 系统由管理节点和/或存储节点组成，且系统可扩容，增加管理或存储节点。在多节点系统中，任何一个存储节点出现故障，应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存取。</p> <p>3. 一套云存储架构，同时支持 7 类数据存储服务，12 种存储协议，构建统一数据湖。存储服务包含：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p>	套	1	



		<p>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 (GA/T 1400.4)、NAS 文件存储 (NFS、CIFS、FTP)、对象存储 (S3、OSS)、块存储 (iSCSI, FC)、大数据存储 (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 一套云存储系统支持唯一入口访问, 可同时管理不少于 300 台存储节点, 支持不少于 10 万个前端接入, 可支持在线扩容、升级, 扩容后设备可立即上线使用, 同时扩容、升级过程中实时读写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b>(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4. 支持图片文件以缩略图和裁剪图的形式下载, 支持多种图片类型, 如 jpg、png、gif、bmp。</p> <p>5. 支持采用 RESTful 协议直存图片到云存储系统中。</p> <p>6. 一套云存储架构, 可对系统 SSD、HDD、磁带库存储资源统一纳管, 同时对外同时提供流式数据存储、NAS 存储、对象存储服务, 可利用分层存储技术将流式数据 (录像、图片)、NAS 文件数据、对象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中迁移, 其中迁移策略包括手动迁移、计划迁移、周期自动迁移、容量自动迁移; 支持 Cinder 插件, 为云计算提供云硬盘服务; 可提供 HDFS 文件数据存储服务, 支持大数据组件 MapReduc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Hbase 接入, HDFS 数据存储可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b>(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7. 系统支持数据压缩, 可基于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标准对视频数据进行压缩存储, 压缩后数据可在线点播、AI 分析, 数据压缩比可达 60%以上; 可对图片数据进行压缩存储, 压缩后图片数据可正常被浏览器访问, 图片数据压缩比可达 80%以上; 支持视频片段的对象化, 支持指定视频片段的唯一对象名称并可下发开启录像指令, 云存储从监控点取流之后进行对象化存储, 后期用户可以根据该对象名称提取该对象数据。<b>(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7	校时服务器	<p>1. 根据授时信号的强度, 支持 GPS 或北斗自动切换校时, 可选配支持 CDMA 模块。</p> <p>2. 守时能力: 精度 24 小时 &lt; 28us。</p> <p>3. 授时容量: 单端口 ≥ 7000 次/秒。</p> <p>4. 标配 4 个端口 (可选 6 个端口)。</p> <p>5. 高授时精度: &lt; 5 us。</p> <p>6. 授时频段: GPS 授时中心频率 1575MHz; 北斗授时中心频率 2491MHz; CDMA 授时中心频率 800MHz。</p> <p>7. 电源功率 ≥ 50W 。</p> <p>8. 天线: 内导体材料: 裸铜丝; 结构: 1/1.40 ± 0.02mm; 标称截面: 1.54 mm<sup>2</sup> 绝缘材料: 聚乙烯; 平均厚度: 1.7mm; 外导体: 材料铜丝。</p>	台	1	





8	球型鹰眼	<p>1. 一体化全景联动智能球机，可同时提供全景和细节画面，支持 H. 265、H. 264 编码，传感器靶面尺寸均<math>\geq 1/1.8</math> 英寸，全景画面由<math>\geq 6</math> 个图像采集模块组成，全景图像拼接后水平视场角<math>\geq 270^\circ</math>，垂直视场角<math>\geq 85^\circ</math>。</p> <p>2. 细节图像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math>，<math>\geq 40</math>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math>\geq 240\text{mm}</math>；转动范围支持水平<math>\geq 360^\circ</math>、垂直<math>\geq -5^\circ \sim 90^\circ</math>，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51\text{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text{x}</math>。</p> <p>3. 全景图像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8000 \times 2400 @ 25\text{fps}</math>，支持三码流输出，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51\text{x}</math>，黑白<math>\leq 0.00011\text{x}</math>。</p> <p>4.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math>F1.0 \pm 5\%</math>，内置除湿器，可对设备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支持目标过滤功能，在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及物品移除的智能行为分析事件中，可以分别设置<math>\geq 4</math> 个检测区域，每个检测区域可设置目标尺寸范围，产品应仅对预设尺寸阈值范围内的目标的智能行为进行检测。（<b>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5. 支持倍率自动调整功能，可检测当前镜头指向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可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支持撞击报警功能，当设备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可给出语音报警提示；支持远距离跟踪功能，在全景通道中，可对距离<math>\geq 500</math> 米处的不大于 1.7 米 x0.5 米的移动目标进行检测并联动细节通道进行跟踪；支持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方式对视频采集模块进行偏色矫正。（<b>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b>）</p> <p>6. <math>\geq 1</math> 个千兆网口、<math>\geq 1</math> 个千兆光口（单纤单模、<math>\geq 20\text{km}</math> 传输距离）、<math>\geq 1</math>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math>\geq 5</math> 路报警输入、<math>\geq 2</math> 路报警输出、<math>\geq 1</math> 个存储卡接口。</p> <p>7. 内置 LED 红外补光灯，红外照射距离<math>\geq 240</math> 米，具有防补光过曝功能，红外灯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math>70^\circ\text{C} \geq \text{工作温度} \geq -40^\circ\text{C}</math>，防护等级需<math>\geq \text{IP66}</math>。</p>	台	1
9	网络摄像机	<p>1. 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math>\geq 2560 \times 1440</math>、25 帧/秒，最低照度<math>\leq 0.0051\text{x}</math>，支持<math>\geq 120</math> dB 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 H. 265 和 H. 264。</p> <p>2. 支持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下载的视频数据只有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进行正常播放，支持 MD5、SHA256、MD5/SHA256 摘要算法。</p> <p>3. 支持显示监视画面中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支持预览画面“快捷配置”，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视音频参数等，支持恢复默认操作。</p> <p>4. 具有<math>\geq 1</math> 个网口、支持 POE 供电，<math>\geq 1</math> 个麦克风，内置白光、红外双补光灯，支持切换，红外补光距离<math>\geq 50</math> 米，白光补光距离<math>\geq 30</math> 米，防护等级需<math>\geq \text{IP66}</math>。</p>	台	15



10	POE 交换机	1. 网管型交换机，≥24 个百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支持 802.3af/at PoE 标准，支持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存储转发，交换容量≥8.8 Gbps，包转发率≥6.5Mpps。 2.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 and 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展示。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端口远距离传输配置，最远传输距离≥240 米；支持对交换机进行高优先级端口配置，处于高优先级短裤的数据会被优先转发。	台	10	
11	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米	2000	
12	机柜	壁挂式标准网络机柜 6U 尺寸 600mm*450mm*368mm（±10mm），含 6 位插线板或 PDU。	个	10	
13	系统集成	完成本项目所有安装调试，包含更换监控室到数据中心机房光纤线路，超市到宿舍光纤线路，篮球场到监控室光纤线路，监控室到门岗光纤线路；升级原有两台存储设备（DS-A71024R）软硬件使其能与新增云储存管理平台统一使用。	项	1	

#### ★四、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完全符合谈判文件中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负责“三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安全防范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产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负责。

#### ★五、服务要求



1. 平台服务器：保障监控平台能长期稳定运行，不因个别服务器宕机而导致监控平台无法使用，同时也可满足学校其它业务负载的需求。

2. 平台软件：优化升级平台软件至最新版本，增加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实现监控点位可视运维实时监测设备在线状态能及时发现监控点位故障，分级权限管理实现各班班主任可通过 app 或平台软件预览各班视频图像。

3. 储存设备：保障学校全部监控点位的存储时间达到 30 天及以上，特殊点位监控存储时间可单独设置 90 天或更长，在摄像在线情况下不会因为个别硬盘损坏、个别存储设备损坏而导致监控图像丢失。

4. 升级整合现有设备：整合学校机房现有设备使其与新存储系统统一管理；增加校时服务器，定时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时间校正；安装球型鹰眼对足球场一带进行全覆盖高点监控；对实验楼 1-10 楼及食堂现有带病交换机及机柜进行更换、线路整理；备用一批高清带音频摄像机。（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安装、调试要求：达到采购人的项目需求。

6. 伴随服务：供应商应以良好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排除故障。

7. 使用培训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1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8.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工艺或材料须在不破坏原有设备的前提下，使监控系统达到升级优化。（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9.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内，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投标时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六、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合同签订时效：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采购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供应商依据提供物品参数要求、检验合格证书、安装调试等有关资料、运行情况共同检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验收。

6. 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款项。

(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7.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包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法人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上述材料均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财务制度（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  
采购活动时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九)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供应商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 (十) 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_\_\_\_\_参加\_\_\_\_\_（第 包） 采购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公司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失信行为\_\_\_\_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我公司承诺\_\_\_\_（有或没有）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一)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 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四）满足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十三) 多证合一承诺函（如涉及）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 X 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 (或应当) 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 二、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涉及)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必须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 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质量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质量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七)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1			
2			
3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谈判文件中第五章的全部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的详细偏离内容。

2.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 响应函

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十一)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二) 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二、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三) 知识产权声明函（如涉及）

致：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同意向贵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如下：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电汇/现金”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标准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我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公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内容自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一)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机具、投入设备、税费、保险、利润、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此表不在其他响应文件格式里作出响应，单独密封提交。

3. 分项报价表附在《首轮报价表》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格式可自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三) 现场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								
合计金额: 最终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现场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完整性, 不在响应文件里体现, 只需在报价时递交, 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须将报价伦次及报价合计金额处留白。

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含人工、机具、投入设备、税费、保险、利润、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分项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 计算方法: 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分项报价对应项“单价”。

4.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现场报价表并在规定实际内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二、谈判程序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履约能力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并当场宣布，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3.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 4. 谈判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实行谈判。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4.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3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4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4.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6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7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



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合理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8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9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10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3.1的情况除外）。

5.2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3.1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六、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履约时间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人工、税费、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建渣清运、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给甲方，送交货物成品必须与中标保留样品一致(涉及样品时)，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



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四、履行期限及地点和验收

##### （一）履行期限和方式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验收要求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甲方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可依法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总金额的 35% 的款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 的款项，剩余 5% 款项在设备正常使用 1 年后无息退还。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更换合格的服务成果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服务成果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单位、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要求的服务成果，如逾期不能修改直到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服务成果的权利，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合同附件 1、合同附件 2、执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